

证券代码：600352

股票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13 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得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并经2019年4月3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已分别在2019年4月2日及2019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24号、2019-028号和2019-045号）。

公司于近日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MTN31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该通知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二日